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提升战略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系统组织战略规划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战略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战略规划，是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需要，在对内外部环境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的基础上，制定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方向性、整体性、全局性的定位、发展目标、重大举措及相应的实施方案。

**第三条** 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遵循“科学、系统、可行”的原则；战略规划实施遵循“稳健、务实、高效”的原则；战略规划评价遵循“全面、客观、求是”的原则；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公司战略规划及重大战略事项进行前置研究，确保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战略规划管理中贯彻落实。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战略规划的决策机构，审议公司战略规划及重大战略事项，监督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公司经理层负责战略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审议战略规划管理过程中的一般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规划日常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形势发展和企业现实状况，组织起草制订和调整企业发展战略，编制规划及议案，并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决策；

（二） 组织公司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开展专项战略规划编制；

（三） 组织起草拟订、修订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议案；

（四） 归口管理重大战略课题研究与咨询；

（五） 定期组织开展公司战略规划的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专项战略规划和所属企业发展规划的评价工作；

（六） 组织开展公司战略规划的宣贯和工作交流、培训及规划的执行、检查、诊断、评估和修订等相关工作；

（七） 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有关战略管理信息，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管理、经营创新提供建设性意见。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指标，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分解任务，明确分工，落实指标，保障战略贯彻和规划的有效实施。

### **第三章 战略规划制订**

**第八条** 公司战略规划方案必须全面、具体，具有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并将经营指标层层分解落实。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概况。
- （二）公司上一规划期发展的主要成绩和经验。
- （三）公司发展面临的内部环境、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资源和能力的分析。
- （四）公司发展的战略定位和主业方向。
- （五）公司的发展目标。
- （六）公司落实战略规划的保障措施等。

**第九条** 公司战略规划一般为五年规划，公司应于上一个规划期结束前提出下一个规划期战略规划制订的申请，拟定战略制订和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根据工作方案组织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条** 公司战略规划应与上级单位相关规划相衔接的综合性发展规划，关注总体发展大势，阐明公司战略意图，明确战略目标、发展策略和业务布局方向，部署相应的战略任务和支撑举措，是整个公司的行动纲领公司。制订战略规

划应当做充分的市场调研，对外部环境、内部现状做总体分析，进行行业对标。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应由其董事会集体决策，按照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要求审议后实施。公司派出的董事，应当在派出公司董事会充分表达公司对子公司战略规划的意见。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应当报公司经理层审核，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的，子公司应当按照审核意见修订战略规划。

**第十三条** 公司经理层对子公司战略规划审核主要包括：

- （一） 是否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
- （二） 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
- （三） 是否突出主业，走专业化经营路线，提升核心竞争力；
- （四） 是否坚持效益优先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十四条** 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由经理层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规划编制小组。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参与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战略规划草案，应在公司内部充分征求意见。规划草案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论证，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六条** 公司战略规划草案，应当经公司党委前置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由董事长签发实施。

#### **第四章 规划实施与战略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战略规划，由经理层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确保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经理层应当加强战略规划的宣贯，通过内部宣传、各层级会议和教育培训等有效方式，将战略规划要求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战略规划实施的监控，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跟踪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目标进行对比评价，对于明显偏离战略规划的情况，应当进行研究并及时报告。

#### **第五章 战略规划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理层应当在规划中期，对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与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对战略规划是否修订提出建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经理层出具战略规划实施评审报告和规划修订建议，及时研究分析，做出规划是否修订的明确意见，提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修订战略规划意见的，由公司经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战略规划修订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战略规划修订工作，按照战略规划编制的组织架构、权限和流程实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